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7月19日、2013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进一步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能坑、施能辉、施能建、施明取、施加谋、郑景秋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能坑、施能辉、施能建、施明取、施加谋、郑景秋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福建晋江农村合作银行648万股,占该行总股本的0.919%,2012年度公司收到现金分红81万元。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对改善区域内实体经济经营形势有积极作用,但与公司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